

合同编号: YLLK-YW-2024-089

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委托方(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

PLANTING
PLANTING

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 朱东明
联系方式： 0775-3763793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兴业大道
农机局后面正西方向 130 米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科锦
项目联系人： 禡绪光
电 话： 13707757441

YB
县



082
/



090
/

甲方通过采购招标方式（附成交通知书）确认并委托乙方就兴业县林业局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调查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内容如下：

调查兴业县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兴业县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兴业县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整（¥2497819.00）。

合同费用包括为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随本工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

分两期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749345.70 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2) 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 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即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1748473.30 元)。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 0900 MASK N7WG 3A

地址、电话: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0775-3155907

开 户 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账 号: 6600 0001 5788 4000 17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 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 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 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 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 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 合同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 因甲方原因终止

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二十天的（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各肆份、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李斌 (签名)

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许礼群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